

MLDR—2024—01001

汨政办发〔2024〕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现将《促进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促进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 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4〕5号）精神，全面落实省、岳阳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促进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特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厂房租赁支持

鼓励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企业落户汨罗高新区，重点支持五金、塑胶、线路板、贴片（SMT）、新能源、印刷、工程机械、汽车装备等二手设备回收再制造项目。对再制造设备年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汨罗高新区协调厂房出租单位给予1~2年厂房免租。

二、运输通道支持

针对大件设备运输，市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落实相关惠企便民制度，依法办理大件运输相关行政许可，缩短办理时限，确保物流安全、顺畅、便捷。

三、达产奖励支持

对首次落户汨罗高新区且签订入园协议的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企业，年再制造设备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并列入规模工业企业的，首年度按销售额的1%给予一次性产业发展资金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四、优化税收机制

依法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个体工商户发展，依法采取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五、金融服务支持

优化金融服务，延长供给链条，加大对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对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年纳税 30 万元及以上且符合岳阳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操作指引的企业，纳入金融支持名录白名单，享受 200~300 万元的信贷（授信）支持。

六、科技创新支持

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再制造研发中心，培养和引进与产业体系相配套的高技能人才，为再制造企业提供人才支撑。对引进的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等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分别按 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贴（分三年发放）；引进的高级技师，给予每人 5 万元的生活补贴；对有在长沙聘请专家、高级人才需求的企业优先享受汨罗（长沙）离岸科创孵化中心服务。

七、出口贸易支持

支持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商务部门协调办理进出口手续。对公司注册汨罗高新区后，首年度出口总额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出口总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出口总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八、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帮助入园企业探索建立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的行业标准，积极推进设备准入、评估、修复、检测、售后等标准化体系建设，助推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九、完善网络信息平台

鼓励汨罗高新区及行业龙头企业通过系统化、专业化手段，进一步完善网络化建设，建立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信息化平台，为供需双方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构建回收、处理、再制造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支持对象为落户汨罗高新区的二手设备回收及工业设备再制造企业。各项措施依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上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后，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7 日印发
